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蔡蕙雲  
電話：1999分機1210  
傳真：02-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4-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564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9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實施計畫、教育部函、票券訂購、報名表  
(5471106\_1083056483\_1\_ATTACHMENT1.pdf、5471106\_1083056483\_1\_ATTACHMENT2.pdf、  
5471106\_1083056483\_1\_ATTACHMENT3.pdf、5471106\_1083056483\_1\_ATTACHMENT4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辦理「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之「藝術教育日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6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73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博覽會係亞洲地區獨立經營最悠久盛大之藝術年度盛會，列為亞洲三大博覽會之一，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主辦並將邁入第26週年，108年訂於10月18日至21日假臺北世貿一館舉行，並於10月21日(星期一)辦理藝術教育日活動，由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。
- 三、藝術教育日開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報名參觀，並由該會安排行前教育課程及現場導覽。為鼓勵各級學校踴躍參與，以促進學生文化體驗，教育部將補助相關經費。規劃原則如下：

大佳國小 1080625



\*RHAA1083003885\*

(一)提供優惠票券500張，以一般學校（以美術班或職業類科美術設計相關科別優先）及偏遠學校均分為原則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登記情形勻配。

(二)優惠票券每張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，學生僅需自付100元，150元差額由教育部補助。

(三)單趟往返遊覽車資及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(四)該會製作速寫本等教材供現場教學使用，所需教材費教育部補助。

(五)如另有膳費及住宿費等衍生費用，得由申請單位編列並於自籌款額度內支應。

四、為確實控管票券分配情形，請有意願報名之學校先行向該會登記報名，需先電洽該會確認餘額並預先登記，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，未先電洽確認者不予受理。聯絡人資訊如下：

(一)聯絡人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洪千雅小姐

(二)聯絡電話：02-2742-3968 #19

(三)傳真號碼：02-2742-2088

(四)電子郵件：enya@art-taipei.com

五、博覽會內容建議以小學高年級以上學生參觀為原則，如學齡未達者得由主辦單位列為備取。另請學校預先參考去年博覽會內容（<http://art-taipei.com/2018/tw/>），並評估能有效結合學生學習後再行報名登記。

六、經費補助相關事宜，將於報名登記完妥後另函通知各報名學校申請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、報名表及票券訂購單各1份，歡迎踴躍報名登記，相關細節詳如附件或洽該會聯絡人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子(分)文章  
2019/06/25  
15:12:14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86

線